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YOU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9)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之每月更新公告

本公告乃由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要約及新可能股份出售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交易之進展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於本公告日期，(i)潛在買家已透過其專業顧問開始對本集團進行盡職審查；(ii)據售股股東所告知，潛在買家與售股股東正在討論有關新可能股份出售事項之可能交易架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有關可能要約或新可能股份出售事項之進一步進展，且有關各方尚未達成任何最終具法律約束力協議。

概不保證有關可能要約及新可能股份出售事項之任何磋商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而有關磋商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對本公司股份提出全面要約。可能要約及新可能股份出售事項各自須待售股股東與潛在買方或潛在買家進一步磋商及簽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後，方可作實。

按月更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作出載有可能要約及新可能股份出售事項進展之每月公告，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提出要約之確實意向或決定不進行要約之公告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於有需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要約及／或新可能股份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許怡然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怡然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李陽先生（副主席）、陳明博士（營運總監）、顧正浩先生及曹博先生；非執行董事達振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宗明先生、陳志遠先生及關毅傑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其他未載於本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